



106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排名賽暨選拔(一)

競賽規程

- 一• 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台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50033713 號函辦理。
- 二• 目的：(一) 2017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，「2017 年亞錦賽」的成績表現為參加 2017 年國際賽事之遴選優先參考依據，以下為確定組隊參加的前提下，之遴選原則
- (1) 為「2017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」與「2017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
 - (2) 為「2017 世界青年場地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
 - (3) 為「2017 年日本盃國際場地賽」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
 - (4) 為「2017 年泰國亞洲盃場地賽」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
- 備註：第(2)項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將不再入選第(3)、(4)項賽會，由未入選成績的選手依序徵召入選參考依據
- (二) 106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檢測依據。
- 三•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
- 四•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- 五•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
- 六• 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 月 5、6 日(星期四~五) 上午：08:30
- ◆ 菁英組：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(星期四) 上午：08:30
 - ◆ 青年組：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 上午：08:30
- 七•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
- 八• 參賽年齡及分組：(每位選手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)
- | 組別 | 年齡(依 106 年計算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男子菁英組 | 19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87 年(含)以前出生者。 |
| 女子菁英組 | 19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87 年(含)以前出生者。 |
| 男子青年組 | 17~18 歲，民國 88~89 年出生者。 |
| 女子青年組 | 17~18 歲，民國 88~89 年出生者。 |
- 九• 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為本會有效選手會員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會 106 年度選手證，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- 十• 說明：
- (一) 排除非客觀項目可能產生爭議之處，選擇客觀項目為選拔競賽項目
 - (二) 使選拔方式更趨精準及公平並輔以亞錦賽、世界盃、世錦賽等多場國際賽事賽程規畫與競賽成績之參考，選擇選拔項目與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(1) 將菁英組與男子青年組短距離項目的成績換算成 1km 做為鑑別

(三) 依據 105.10.14 國際自由車總會個人全能賽項目的變動，調整中長距離的檢測項目說明如下

(1) 中長距離檢測項目：

	組別/項目	男子菁英	女子菁英	男子青年	女子青年
第一階段資格賽	個人追逐賽	4km	3km	3km	2km
第二階段間歇測驗	單圈助跑計時 間歇	12趟	9趟	9趟	6趟

(2) 第一階段資格賽

A. 項目進行的順序：個人追逐賽

B. 第一階段資格賽前6名晉級第二階段間歇測驗

(3) 第二階段間歇測驗

A. 間隔第一階段資格賽30分鐘至1小時進行第二階段測驗

B. 進行方式：以單圈助跑計時賽項目的方式進行，晉級選手需於200m起跑線預備，場上選手最後衝刺通過終點線後，下一位選手立即上賽道

C. 成績計算：累計所有趟數的成績總和，為第二階段間歇測驗成績

(4) 總成績計算：第一階段成績+第二階段成績總和=選手的成績

(四) 針對亞奧運短距離項目的特性，擬定短距離檢測項目說明如下

(1) 短距離檢測項目：

	組別/項目	男子菁英	男子青年	女子菁英	女子青年
第一階段 (前6名晉級第2階段)	助跑計時賽	500m	500m	500m	500m
	單圈計時賽	◎	◎	◎	◎
第二階段	個人計時賽	1km	1km	2圈	2圈
	200m 助跑計時賽	3 趟	3 趟	3 趟	3 趟

(2) 第一階段：兩項時間成績總和前6名晉級第二階段測驗

(3) 第二階段：

A. 個人計時賽依據第一階段成績排名分組出發

B. 200m 助跑計時賽進行方式：

- ◆ 依據第一階段成績排名順序出發
- ◆ 晉級的選手需於 200m 起跑線預備，場上選手最後衝刺通過終點線後，下一位選手立即上賽道
- ◆ 男子組前 6 名接續女子組前 6 名為一個進行循環，連續進行 3 回合；若因人數不足 6 人，則每回合(進行加上休息)最少不少於 20 分鐘為原則。

(4) 總成績計算：第一階段成績總和+第二階段成績總和=選手的成績

十一． 比賽項目：

編號	項目		男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菁英組	女子青年組	
1	短距離項目 (一律使用傳統手把)	第一階段 (前6名晉級第2階段)	500m 助跑計時賽	◎	◎	◎	◎
			單圈計時賽	◎	◎	◎	◎
		第二階段	個人計時賽	1km	1km	2 圈	2 圈
			200m 助跑計時賽	3 趟	3 趟	3 趟	3 趟
2	中長距離	第一階段資格賽 (前6名晉級第二階段)	個人追逐賽	4km	3km	3km	2km
		第二階段間歇測驗	單圈助跑計時間歇	12趟	9趟	9趟	6趟

十二． 成績計算：

• 短距離項目：

➢ 成績計算總和=**第一階段**成績總和+**第二階段**成績總和

• 中長距離項目：

➢ **男子菁英組：**成績計算總和=**第一階段資格賽成績(個人追逐賽)+第二階段間歇測驗總成績(12 趟)**

➢ **女子菁英組：**成績計算總和=**第一階段資格賽成績(個人追逐賽)+第二階段間歇測驗總成績(9 趟)**

➢ **男子青年組：**成績計算總和=**第一階段資格賽成績(個人追逐賽)+第二階段間歇測驗總成績(9 趟)**

➢ **女子青年組：**成績計算總和=**第一階段資格賽成績(個人追逐賽)+第二階段間歇測驗總成績(6 趟)**

十三． 參加國際賽事取得項目代表權的出賽原則：

- 遴選出代表隊名單後，正式錦標賽中的非亞奧運項目出賽權，將依選訓會議決議之。

十四． 獎勵辦法：各組別每一項目錄取前六名，發給獎狀乙只。

十五． 報名辦法：採團體或個人自由報名方式

- (1) 每人參加項目不限。
- (2) 每位選手報名一個選拔項目，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，每增加一個選拔項目加收 100 元。
- (3) 需填妥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、「106 年度選手證正反面」影本連同

報名費於規定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會，報名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受理，視同未報名。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4) 報名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(競賽組 收)，電話：07-3556978。

(5)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(UCI) 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競賽型比賽之選手，有責自行辦理相關保險，大會將辦理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。每人參加項目不限。

十六•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 (五) 止受理報名 (以郵戳為憑)

十七•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總會 (U.C.I)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

十八• 報到與領隊會議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會議室。

日期	時間	內容	備註
1/4(三)	15:30~16:30	競賽技術會議	15:30 技術委員報到
	16:30~17:00	1.選手檢查證件 2.領取比賽用品 3.填寫參賽確認單	※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
	17:00~18:00	領隊會議	※ 繳交參賽確認單 ※ 請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
1/5(四)	07:30 裁判報到， 08:00~08:20 裁判賽前說明		
	08:30 比賽 請參照賽程表		
1/6(五)	08:30 比賽 請參照賽程表		

十九• 器材服裝：

(1) 車輛後輪需固定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；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2) 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二十• 申訴：

(1)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2)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一•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二• 菁英排名賽為遴選「代表隊」之賽事，入選為「代表隊」之成員(職員、選手等)，需簽署「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代表隊切結書」。於代表隊組隊參加賽會期間，需遵守「代表隊管理辦法」，違紀情節重大者，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。若實施賽前集訓，必須參與集訓，並遵守「代表隊集訓管理辦法」，違紀情節重大者，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討論決議，更換遞補。

二十三•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

106 年度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排名賽暨選拔(一)

報名表

隊伍：_____ 指導教練：_____

組別：男子菁英組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女子青年組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編號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 UCI ID	1	2	報名費	公假函	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(職稱)
				短距離	中長距離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(本人報名資料，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參加「106 年度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排名賽(一)」，於比賽期間，如發生意外之情事為非大會因素所導致，則一切損失與責任，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，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証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單位負責人 簽(蓋)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